

## 審查報告

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本院第 13 屆第 72 次會議，審議銓敘部函陳有關職務列等表之屬性變更為法規命令後，現行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，因其機關名稱、職稱或列等未在職務列等表規定者，同意先予暫列之處理方式得否繼續維持，以及其法源依據之擬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同年 3 月 24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，審查竣事(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)。

本案係 110 年 11 月 12 日部函報本院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編案內，併就職務列等表屬性變更後，先予暫列作法之相關研析意見，該等研析意見經同年 12 月 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65 次會議同意，另案提院會討論。據部函說明略以，110 年 7 月 22 日本院及所屬部會主管法規合宜性檢討第 4 次會議決議，請其就職務列等表屬性變更為「法規命令」後，現行同意先予暫列能否繼續維持，會否影響先予暫列之效力等，妥為研議；經部審酌，考量先予暫列尚無適法性疑慮，且如遇個案即須修正職務列等表，實務上將影響機關修編時程及生效日期不一，衍生適用困擾等，是建請同意仍維持先予暫列，並擬修正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二明訂先予暫列之依據，另擬俟行政院組織改造(以下簡稱組改)底定後，再予重製職務列等表，將暫列職務納入。

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

審查，部並就本院第二組（以下簡稱院二組）簽呈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（如附件2）供審查會參考。茲綜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過去部沿用法務部 90 年 4 月 27 日函釋見解，將職務列等表認定為行政規則，如今何以變更其屬性？又部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部法規會）與法務部見解若有不同，須否正式函請法務部解釋？惟有委員表示，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雖為法務部，惟其非本院之法律顧問，倘認為部法規會之認定結果存有疑義，得請本院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法規會）再召開會議確認。
- 二、暫列作法已行之有年，本次僅先修正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二及十一賦予暫列法源依據，是否即無適法性疑慮？惟有委員認為，職務列等表係規範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，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事項，本次部擬修正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，賦予暫列明確之規範，已符合相關司法院釋字所揭櫫之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- 三、職務列等表為法規命令，其表首說明二有關「暫列」之規定，是否妥適？何以未就暫列之年限予以規範？暫列之情形已逾 20 年仍未納入職務列等表，是否合宜？有無其他替代或更彈性之作法？另有委員表示，暫列情形眾多，係因職務列等表之法制規範未與時俱進，無法因應國家發展需要，請部思考如

何建置一套新的法制作業程序，以因應未來職務列等變動之可能。

四、同意職務列等表屬性變更為法規命令後，相關配套措施採分階段作法，先修正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二及十一，賦予暫列明確法源依據，滿足機關用人需求，另配合組改、數位轉型及彈性化設計等作業期程，再予重製職務列等表，並請部提出短中長期作業規劃。

嗣銓敘部、院二組及院法規會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：

#### 一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- (一) 法務部 90 年間將職務列等表認定為行政規則，嗣本部法規會於 110 年就本部主管法規進行合宜性檢討時，會中法律學者基於職務列等表涉及地方政府機關之職務列等，是中央所定規定對地方機關等行政主體有拘束力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認其屬性為法規命令。
- (二) 本部擬先修正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二，賦予暫列明確之法源依據，另擬修正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十一，使相關規範不致扞格；至鈞院 110 年 1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之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在審議中，其中亦包括第 6 條，考量其不宜頻繁修正，未來再伺機配合檢討相關規定。
- (三) 職務列等表係法規命令，其修正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4

條公告周知之程序，倘引致外界紛而提出職務列等修正之建議，本部將依任用法相關規定及 107 年 5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妥為因應。又暫列僅為權宜措施，未來規劃每 2 至 3 年間，將暫列情形納入職務列等表，為保留彈性，未明訂年限。現有暫列情形之機關為數眾多，俟納入職務列等表修正後，另配合數位化作業，將不再有暫列逾 20 年未修正之情形，惟建議暫列作法仍予保留。

- (四) 因組改尚未完成，目前並非修正職務列等表各表別之適當時機；第一階段擬於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，賦予暫列法源依據，同時整理暫列之資料，又歷年暫列資料整理完竣後，亦將送請各機關核對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；第二階段配合組改、數位轉型等作業期程進行；又職務列等表數位化後，因表內同一職稱可能對應多組不同列等，須考慮周全如何簡明呈現，且因組改尚受諸多外在因素影響，所需時程難以掌握，期許能於鈞院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，有一定之成果展現。

## 二、院二組說明部分

- (一) 職務列等表屬性變動後衍生之問題，涉及須踐行行政程序法之公告程序，部既明確表示日後執行並無窒礙，以職務列等調整，部需面對各機關陳情及建議，其認可依任用法

第 6 條等相關規定妥處，是無不同意見。

- (二) 院法規會曾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，建議機關組織規程不再採行先予暫列作法，改以修正職務列等表，以杜絕適法性疑義，案經同年 7 月 26 日本院第 9 屆第 242 次會議決議，雖同意維持暫列，仍請部及早研修職務列等表及任用法等相關規定。91 年間，部雖曾擬於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增列但書規定，賦予先予暫列法源依據，惟考量立法院或有不同意見，經本院會議決議，該條文不予修正。
- (三) 本次部擬修正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賦予暫列之法源依據，惟任用法並未有暫列之相關規範，得否先行修正職務列等表，暫不修正任用法，其適法性允宜釐清。又職務列等表含括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及各表別，僅修正表首說明，各表別擬俟組改後再予重製，二者割裂處理，其適法性為何？
- (四)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，中央機關除首長等重要職務於組織法中明定外，其餘職務訂定於編制表，須報經本院核備，又職務列等表重製後，改採彈性方式，不臚列各表別適用機關，暫列情形應為少數，未來不採行暫列作法，係屬可行。

### 三、院法規會說明部分

任用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選置及列等訂定係以職務列等表為據，又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二規定，職務列等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，有關職務列等表與組織法規間之相互關係，於任用法是否有明確授權？歷來法規爭議始終存在，建議予以釐清。

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，作成決議如下：

本案同意職務列等表之屬性變更為法規命令後，各機關組織法規，因其機關名稱、職稱或列等未在職務列等表規定者，維持先予暫列之處理方式，並以修正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二及十一，賦予其法源依據，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，再予通盤檢討職務列等表；另請部就本案短中長期作業規劃，研議妥處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周 弘 憲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